**债权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2016-0576-ZQZR01】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中国 市 区共同签署。

甲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腊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第10-12层

联系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1910

联系人：章隽、王威衡

电话：021-20281530

传真：021-20281503

邮箱：wangwh@crctrust.com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联系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乙方合称为“双方”，单称为“一方”。

**鉴于：**

1. 甲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存续的信托公司。甲方（作为受托人、受托机构和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委托人和发起机构）签订了编号为2016-0576-XT001的《和萃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之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将其合法所有的资产信托予甲方设立“和萃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由甲方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并由甲方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同时约定受托人委托招商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以具体实施对作为信托财产的资产的管理，招商银行同意接受受托人的委托，对《信托合同》项下资产进行管理，提供与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2. 本协议项下转让的标的债权属于委托人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转让予甲方的债权，《和萃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告》[[1]](#footnote-1)载明了该等债权所对应的业务编号。
3. 乙方为符合监管要求，具有批量受让不良债权资质的机构。
4. 甲方（作为和萃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受托人）委托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作为拍卖人，对标的债权发布拍卖公告，并于【2021】年【12】月【28】日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行公开拍卖；乙方通过成网络竞价成为标的债权的受让方。
5.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转让标的债权；乙方在充分理解标的债权风险的基础上，愿意按标的债权现状整体受让标的债权。

为此，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标的债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作说明，下列词语在本协议及附件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1. **标的债权**：指截至基准日的主债权、从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权、质权）和甲方在标的债权项下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追索诉讼费用、律师费的权利），以及由此转化的其他相关权益的通称。
  2. **标的债权文件：**指截至债权转让通知日甲方（包括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所掌握的与确认和行使标的债权相关的全部文件，包括截至基准日甲方（包括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所掌握的并向乙方披露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文件和甲方（包括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所掌握的在过渡期，以及资料交接期内新产生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文件。
  3.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标的债权账面本息余额的日期，即2021年2月7日零点（00:00）。
  4. **交割日：**指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日期，即标的债权转移至乙方的日期。
  5. **债权转让通知日：**指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价款的前提下，就本协议项下的标的债权整体转让事宜，乙方（代招商银行和甲方）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发出债权转让通知的日期，即债权转让通知由招商银行和甲方出具、由乙方代为发出。
  6.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7. **交接期间：**指自交割日次日至债权转让通知日的期间。
  8.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第二条　风险揭示**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在受让标的债权后，由于相关法律规范修订、政策调整等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导致乙方能够实现的标的债权数额可能小于本协议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
  2.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尚未被发现的瑕疵或缺陷，导致乙方预期利益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标的债权的瑕疵或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和/或第三方（如有）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注销、被撤销、被关闭、被吊销、歇业、下落不明、失去联系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2.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和/或第三方（如有）可能存在缺乏主观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的情形。
     3. 与标的债权相关的债务人和/或担保人（如有）可能已进入破产程序或者破产程序已经终结，但标的债权未在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或清偿比例极低。
     4. 标的债权项下的抵押权、质权可能因担保物权实现而消灭，标的债权项下没有其他可供执行的抵质押财产。
     5. 标的债权项下的抵押房产仅办理了房屋抵押登记，并未一并办理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的抵押登记。标的债权项下可能存在房地分别抵押导致的两个抵押权冲突的风险以及其他债权人对房屋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申请查封的风险。
     6. 标的债权项下的抵押财产可能在订立抵押合同前已出租，抵押财产处置需提前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上述情形可能对抵押财产的处置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将影响标的债权的回收。
     7. 标的债权项下的抵押财产可能存在第二顺位抵押权人，抵押财产的处置可能受到第二顺位抵押权的影响，存在延长最终实现债权的可能。
     8. 标的债权项下抵押房产可能是抵押人的唯一住房，唯一住房能否被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如果不能被认定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修正）》第二十条规定的三种情形之一的，该等抵押房产可能不具备强制执行性，将影响标的债权的回收。
     9. 标的债权项下抵质押财产可能被其他债权人查封，在受让标的债权后，乙方处置抵质押财产时受限于其他在先查封所对应执行程序的进展，从而延长标的债权实现所需时间；若抵质押财产的首先查封解除，或查封期间届满而未延期，且其他债权人的轮候查封顺位优先于乙方的，则乙方的轮候查封无法自动转为首先查封，其优先受偿权的实现仍可能受到在先查封的限制。
     10. 抵质押资产、抵债资产、查封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灭失、毁损后无法获得保险金、赔偿金或补偿金，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无相关权属证明、无法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被政府征用/征收或其他导致资产价值减损的情形。
     11. 标的债权项下的保证人可能已按照相关协议（例如和解协议、代偿协议书等）的约定按时、足额承担代偿责任，其担保责任已解除，但标的债权尚未获得完全清偿。
     12. 招商银行（作为贷款服务机构）可能部分免除了一部分保证人的担保责任，其余保证人可能主张在上述保证人被免除担保责任的范围内免除其应承担的担保责任，如该等主张得到法院的支持，将影响标的债权的回收。
     13. 标的债权项下法院判决保证人实际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或者保证人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认定的保证责任的范围可能小于《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的保证担保的范围。
     14. 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主体、执行主体、未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财产保全措施均已过期且未继续申请保全、因被告反诉而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标的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5. 标的债权可能因计算误差（且无法补正）或其他原因，导致乙方能够实现的标的债权数额与本协议中列明的标的债权数额不一致。
     16. 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受让方受让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如有）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或罚息可能与拍卖公告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17. 标的债权可能未在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内申请强制执行、未在保证期间内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
     18. 标的债权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等相关情形。
     19. 受让方受让标的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转让方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20. 标的债权可能存在职工安置、债务企业恶意转移财产等问题。

因上述瑕疵及风险涉及法律上的分析、结论不具有唯一性，转让方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受让方自行作出判断，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受让方根据转让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自行估计标的债权的回收可能性，独立地做出了参与本次公开拍卖的决定并竞拍成功，并未依赖转让方所做的任何声明或保证。
  2. 如果受让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履行支付义务，转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保证金。如果受让方在交割后对标的债权进行转让而导致标的债权不再完整，或未按照法律规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维护及催收，致使标的债权法律效力发生变化的，受让方无权解除本协议。

**第三条　转让的标的债权**

截至基准日，标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亿贰仟贰佰贰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柒分（小写：￥322,299,262.17元），利息为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壹拾肆万柒仟零贰元肆角捌分（小写：￥282,147,002.48元）。标的债权账面本息余额详见本协议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

**第四条　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 1. **转让价款**

双方确定，本协议及附件项下标的债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元（小写：￥ 元）。

* 1.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采取以下第 种支付方式：

（1）一次性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扣除保证金后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元（小写：￥ 元）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2）分期付款方式。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支付首期转让价款（不得低于全部价款的30%），即人民币 元（小写：￥ 元）；并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支付完毕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 元（小写：￥ 元）。

甲方委托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代为收取前述转让价款，指定收款的结算账户如下：

户名：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7559 2510 3910 877

* 1. 甲方应于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过渡期收到的与标的债权资有关的回收款（包括过渡期收到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费用、违约金及其他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 1. 如果甲方（包括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在交割日之后收到与标的债权有关的回收款，则甲方应于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或指定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于收到该等款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其全部转付至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收款账户信息见本协议第4.3款）。
  2. 自基准日（含该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止，为实现标的债权产生的相关费用（如有）由甲方以“和萃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的信托财产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自交割日（含该日）起，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标的债权的转移、交付与债权转让通知**

* 1. **标的债权的转移**
     1. 自交割日起，标的债权自基准日（含该日）起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均由乙方享有；标的债权相关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在交割日前，由甲方享有标的债权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标的债权进行管理。

乙方对甲方（包括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作出有利于标的债权清收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签订分期还款协议、对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提起诉讼或达成民事调解、申请执行或达成执行和解、接受或签订以物抵债协议等），均不持异议。

* + 1. 在交割日后，标的债权归乙方所有。如需要办理相关权利人变更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包括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予以必要协助。
    2. 在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转让款的前提下，甲方（包括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在过渡期和交接期间因管理标的债权所产生的收益（包括现金、抵债资产等），由乙方享有。
  1. **文件的交付**
     1. 在交接期间内，双方以及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应在约定时间和地点审阅并清点标的债权档案资料，共同编制标的债权交接文件清单；经双方以及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核对无误后，签署《债权资料交接单》（三方签署版）（详见附件二），同时甲方以及作为标的债权服务机构的招商银行向乙方移交标的债权档案资料。
     2. 在交接期间后，如果甲方仍收到标的债权相关的档案资料，甲方应于收到该等档案资料后【】个工作日内将收到的标的债权相关文件原件交付给乙方；双方应共同签署《债权资料交接单》（双方签署版）（详见附件三）。
  2. **标的债权转让的通知**

招商银行以及甲方在交割日应配合乙方出具债权转让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如需），由乙方向债务人和担保人（如有）发出债权转让通知。

**第六条　过渡期标的债权的管理**

* 1. 甲方承诺在过渡期内按照下列原则管理和处置标的债权：
     1. 甲方应委托贷款服务机构以不低于其合法所有的其他类似资产管理和处置过程中的通常标准进行管理和处置。
     2. 依法合规且合理适当。
  2. 过渡期内，甲方应委托贷款服务机构管理、维护标的债权涉及的相应诉讼时效和/或法定期间。
  3. 过渡期内，因管理、处置标的债权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以“和萃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的信托财产承担。

**第七条　声明与承诺**

* 1. **甲方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约和履约资格承诺：甲方承诺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或批准。
     2. 非欺骗承诺：甲方已将其掌握的与标的债权相关的且与债权人行使权利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均纳入移交资料，不存在故意隐瞒或欺诈的情形。
     3. 不冲突承诺：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其已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4. 现状处置声明：标的债权以甲方披露的债权现状进行处置，乙方可自行组织尽调工作，全面调查标的债权的权属状况，包括抵质押资产、查封资产、抵债资产是否存在租赁、恶意侵占、诉讼纠纷等权利负担或争议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因收购前尽调不审慎、决策失误而产生的风险。
  2. **乙方的声明和承诺**
     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的主体资格，已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及所有相关文件的相应授权或批准。不存在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者行政程序，以致给乙方履行本协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非欺骗承诺：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3. 不冲突承诺：乙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与其已签署的任何已生效的法律文件规定的义务相冲突。
     4.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前，乙方已对标的债权现状进行审慎调查，并对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商业价值、权属瑕疵及投资风险进行独立判断；乙方承诺自行承担因自身尽调不审慎、决策失误等所形成损失。
     5. 自担风险的承诺：本协议生效后因意外事件、政策调整或商业风险等甲方未曾知晓且无法预测的客观原因导致标的债权价值减损、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因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违法行为导致担保物权存在权利瑕疵影响处置或债权实现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6. 不恶意诉讼的承诺：在受让标的债权后因不可归责于甲方的事由所形成的损失，包括债权资产无法处置，部分或全部债权无法收回等，不得通过恶意诉讼或其他不当方式向甲方主张，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承诺：自愿承担标的债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相关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无法全部或部分实现的后果。

**第八条 税费承担**

* 1. 本协议项下标的债权通过公开拍卖交易而产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支付给拍卖人深圳市银通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佣金），由双方协商，采取第（1）种方式承担。

（1）双方各自承担。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与拍卖人的书面约定各自支付。

（2）一方全额承担。具体根据与拍卖人的书面约定支付。

* 1. 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其他税费，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商业秘密**

* 1. 基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包括本协议在内的对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主体以外的其他方透露，根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2. 双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委托的专业机构和人员亦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3.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甲方违约：
     1. 甲方未履行债权资料交接、债权转让通知、标的债权管理和维护等义务。
     2. 甲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或任何一条承诺或保证。
  2. 针对甲方的上述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要求甲方于指定期限内改正相关违约行为、弥补相关瑕疵。
     2. 转让价款尚未支付的，要求甲方相应调减标的债权的转让对价。
     3. 转让价款已经支付的，要求甲方退回标的债权相应部分的转让价款。
     4. 要求甲方按转让对价的【】%（根据双方协商的比例填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 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乙方违约：
     1. 乙方未按时支付完毕受让价款的，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一次性向甲方支付 %（根据双方协商的比例填写）的违约金。
     2. 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或任何一条承诺或保证。
  4. 针对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独或同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 要求乙方于指定期限内改正相关违约行为、弥补相关瑕疵。
     2. 要求乙方按转让对价的 %（根据双方协商的比例填写）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3.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进行变更、修改或补充，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2. 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任何一方可主张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一方根本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主要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 1. 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下列第（1）争议解决方式：

（1）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并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 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各方均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和送达**

* 1. 双方在本协议文首列明的联系方式为双方同意的联系方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件、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递送。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个工作日；
     3.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投邮凭证所示日后第3个工作日；
     4. 传真：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5. 电子邮件：该电子邮件进入被通知方电子信箱所在服务器系统的首次时间。
  3.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通知、报告或其他通信以及抄送给其他各方的副本，均应按本协议文首所列联系方式或双方不时根据本条款通知其他各方的联系方式发送给对方。
  4.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2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5. 双方用于本合同所述的地址用于接收双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材料，亦作为发生纠纷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合同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等材料的地址。如上述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或告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如因合同当事方提供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能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者法院/仲裁机构，合同当事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件材料、通知或者诉讼/仲裁材料、未能被合同当事方实际接收的，则邮寄送达，以文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 1. 本协议经双方的有权签字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签署前形成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拍卖公告、竞拍须知等拍卖文件），均构成本协议之组成部分，如与本协议相冲突，应以本协议为准。
  3. 本协议的部分条款被宣布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4. 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5. 为便于说明，本协议及其附件、甲方在报纸或网络上刊登的《拍卖公告》等法律文件对标的债权均可能以不良贷款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的形式表述，不论其表述形式、用语及方式如何，作为本次拟转让的标的债权均依其客观状态确定。
  6.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7. 本协议包括本协议主文部分和以下附件：

（1）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

（2）附件二《债权资料交接单》（三方签署版）；

（2）附件三《债权资料交接单》（双方签署版）；

* 1.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编号为 2016-0576-ZQZR01 的《债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

**附件一：标的债权清单**

**标的债权清单**

基准日：2021年2月7日零点（00:00）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业务编号** | **标的债权金额** | | **担保人（保证人/出质人/抵押人）** |
| --- | --- | --- | --- | --- | --- |
| **借款本金** | **利息** |
|  | 杭州贵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5738022477 | 9,320,142.27 | 9,977,600.86 | 保证人：杭州永翔纺织有限公司、苑波、周玲、傅华东、周济、杭州余杭新星木业有限公司 |
|  | 浙江五峰电子有限公司 | 5702026119 | 14,642,250.00 | 7,156,921.26 | 保证人：浙江永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周晓东、蔡丽芳 |
|  | 浙江灵铭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 5702024646 | - | 1,267,079.07 | 保证人：浙江科之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伟乔、金琍 |
|  | 诸暨新林化纤有限公司 | 5702024493  5702025122 | - | 2,459,564.68 | 保证人：浙江昌隆化纤有限公司、诸暨市大唐镇加弹厂、赵伟林、方杏芳 |
|  | 安吉南方铜业有限公司 | 5721016203  5721015429 | 7,615,659.92 | 14,696,135.10 | 保证人：许坤良 |
|  | 南昌市花隆源化妆品有限公司 | 7947023173  7947023171 | 9,985,543.98 | 12,512,307.91 | 保证人：苏瑞春、万良炎 |
|  | 南昌五洲商贸有限公司 | 7958006848 | 2,009,679.33 | 2,665,732.82 | 保证人：李加法、谢志标 |
|  | 丹阳诺德电子有限公司 | 2620023164 | 12,941,172.40 | 4,050,672.49 | 保证人：江苏天坤集团有限公司、丹阳市巨贸康健器材有限公司、钱志军、徐美华 |
|  | 镇江正和塑胶有限公司 | 2545017962  2545017963 | 10,921,999.26 | 5,904,944.06 | 保证人：镇江市电站辅机厂、赵庆生、唐纪美、赵慧、朱斌 |
|  | 骏浩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2620020766 | 13,572,553.46 | 5,708,679.32 | 保证人：江苏普菲克新材料有限公司、王银灯、耿美英、王俊杰、傅丽娟、中联网仓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凯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江苏徐航科技有限公司 | 2602023678 | 19,320,000.00 | 11,901,271.61 | 保证人：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姜峰、胡苏梅  出质人：姜峰、胡苏梅 |
|  | 江苏宁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602028224 | 19,184,644.36 | 10,081,786.68 | 保证人：江苏长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徐航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万宁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姜峰、胡苏梅  出质人：江苏宁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 江苏中源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 2602027592  2602027585 | 15,391,394.73 | 22,474,843.46 | 保证人：张敏、袁媛  抵押人：江苏中凯海运有限公司 |
|  | 青岛海诺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325036774 | 14,994,978.84 | 10,234,750.95 | 保证人：崔春卫、赵艳艳  抵押人：周海霞、李大伟、叶淑芳  出质人：崔春卫 |
|  | 青岛发瑞特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 5368005850 | - | 682,020.03 | 无担保人 |
|  | 日照丰源家纺有限公司 | 5379006319  5379006321 | 583,373.48 | 2,630,250.37 | 保证人：山东宝发工贸有限公司、袁安来、惠林梅、李江华、王西梅、李建华、李媛媛、张传良、刘贤娟、日照真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人：日照丰源家纺有限公司 |
|  | 厦门市金华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9215013103  9289020465  9289020623  9289020624 | 25,583,705.70 | 36,092,946.58 | 保证人：蔡达娜、林书明、福建华仁油脂有限公司 |
|  | 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 | 9220030998  9220031110 | 29,999,411.53 | 16,203,084.29 | 保证人：洪光明、吴乌训、吴春敏、李小那、洪建城、宏达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连带债务人：华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 |
|  | 华辉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9220031092  9220031089  9220031070  9220022689  9220022835 | 40,672,098.65 | 21,538,886.21 | 1、借款合同的担保人：  保证人：洪光明、吴乌训、吴春敏、李小那、洪建城、宏达特种阀门有限公司  连带债务人：申鹭达集团有限公司、申鹭达股份有限公司  2、保函的担保人：无。 |
|  | 沈阳航空锻造有限公司 | 2405024846 | 717,934.00 | 2,587,464.81 | 保证人：徐中发、梅崇云 |
|  | 沈阳岳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469005658  2469005670  2469005689 | 4,173,116.44 | 1,816,362.30 | 保证人：王阳、冯晓东、韩健、冯华  抵押人：冯华 |
|  | 沈阳宏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489005424 | 3,962,282.44 | 2,573,173.13 | 保证人：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更名为沈阳万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沈阳欧亚达金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2489005382 | 4,354,354.17 | 3,251,669.08 | 保证人：辽宁金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沈阳达源光电子有限公司 | 2489005413 | 17,376,754.34 | 10,592,115.89 | 保证人：沈阳万邦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4月8日更名为沈阳万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 汾州裕源土特产品有限公司 | 3527005676 | 9,417,241.65 | 3,714,692.27 | 保证人：山西山宝食用菌生物有限公司、俞翠萍、李永富、李鹏、韩志君、李程  抵押人：俞翠萍 |
|  | 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 5779021351 | 7,300,000.00 | 5,941,432.30 | 保证人：高要高尔新型建材陶瓷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3月16日更名为肇庆市高尔陶瓷有限公司）、高尔集团有限公司、李金楷、李金华、李超伟  抵押人：瑞安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
|  | 胜武实业有限公司 | 5774019909 | - | 6,040,263.40 | 保证人：杭州胜武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杨胜武 |
|  | 温州市亚龙鞋业有限公司 | 5770038249  5770038239  5770031676 | 7,229,960.02 | 7,176,453.71 | 保证人：温州鹏盛箱包五金有限公司、苏荫省 |
|  | 温州市天英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770038059  5770038063 | 9,730,973.96 | 26,557,426.20 | 保证人：温州市君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史毕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史毕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吴梅英、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 |
|  | 广寿集团有限公司 | 5770039980  5770039762 | 5,414,635.00 | 3,607,305.74 | 保证人：三箭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温州浙南管桩有限公司、黄国庆 |
|  | 振达科技有限公司 | 5770039035  5770038054 | 5,107,004.40 | 5,796,909.51 | 保证人：浙江大华电气有限公司、振达电气（嘉兴）有限公司、赵章达、刘赞琴 |
|  | 江阴市中南塑料彩印有限公司 | 2548010319 | 776,397.84 | 4,252,256.39 | 保证人：江阴市元和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沈坚、徐玲 |
| **合计** | |  | **322,299,262.17** | **282,147,002.48** | **/** |

**附件二：债权资料交接单（三方签署版）**

**债权资料交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如有） | 是否原件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和萃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证券化信托的委托人、发起机构和贷款服务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分行】（盖章）

甲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债权资料交接单（双方签署版）**

**债权资料交接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 文件名称 | 文件编号（如有） | 是否原件 | 页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 （盖章）

交接日期： 年 月 日

1. 《和萃2016年第三期不良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https://www.cfae.cn/connector/selectOnePortalView?infoId=12876和https://www.chinabond.com.cn/Info/24550463。 [↑](#footnote-ref-1)